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03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培科工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MA5CL5Y010）、石前、王洋洋、刘大伟、陈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培科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新宁县公安局《常口变动轨迹信息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培科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4月1日广州培科工贸有限公司将陈勇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《广州市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1日

